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鍾靜萱

被　　告　張泯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訴外人愛爾麗集團旗下之圓方生技有限公司購買美容課程，商品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、130,000元及150,000元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上開公司將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被告迄未繳納分期價款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按年利率16%計收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38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| 編號 | 給付金額 | 利息起算日 | 週年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新臺幣100,000元 | 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| 16% |
| 2 | 新臺幣130,000元 | 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| 16% |
| 3 | 新臺幣150,000元 | 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| 16% |